

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苏家屯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文件编号	沈就社办发 [2019]6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时，符合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的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地涉及的乡、镇、村	沈水街道胡家甸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4573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4573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4573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5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1 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 (元/月·人)	858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12.3552 万元		
筹建资金渠道	1. 政府负担部分	3.7066 万元	
	2. 村集体负担部分	4.9420 万元	
	3. 个人负担部分	3.7066 万元	
	4. 其他	0 万元	

<p>自然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2021年6月21日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